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27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绝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鹿邑县某某保护与展示工程项目实际施工人，前期垫付资金一千多万，政府至今拖欠八百多万元。为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挂号信XA4150988XXXX），被申请人2024年7月2日收到信息公开材料后，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1.请求公开鹿邑县某某保护与展示工程项目第一期工程面积（亩）向施工单位拨付款项多少元？第二期拨付款项多少元？总共拨付款项多少元？；2.鹿邑

县某某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土地招拍每亩价、土地面积、土地位置（包括西城新区）、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金额、土地出让金资金去向；3.请求公开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贵政府提交的，关于河南省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某某保护与展示工程（第一阶段）进行竣工审计决算的报告，该报告的办理进度和办理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鹿政办依申告〔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EMS（819672846XXXX）邮寄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经查，您所申请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应制作、保存、公开的信息。你所申请的信息1可向县财政局获取（联系电话：0394-7223032）；你所申请的信息2、信息3可向县住建局获取（联系电话：0394-7223153）。申请人于2024年7月27日签收该邮寄。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日签收申请人吴某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鹿政办依申告〔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EMS邮寄申请人（单号819672846XXXX），该邮件于2024年7月27日被签收。经本机关与申请人核实，申请人已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819672846XXXX号邮寄单封皮及邮件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吴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申请人，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吴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6 日